

## 高雄市桃源區補助保護區內學童營養餐費實施辦法

壹、計畫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規定辦理。

貳、計畫目的：

為加強桃源區各級學校學生（童）營養平衡攝取，充足食材供應，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本區學子保健教育俱全。

參、承辦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肆、經費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回饋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伍、補助方式：

一、本案受回饋學校之學生應設籍於本區內且有居住事實，由學校檢具相關證明資料。

二、各校申請應檢附資料：計畫書（含補助經費運用概算表）、學生名冊、在學證明書及當年度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載明記事欄，以確認在籍；如為影本，由學校查驗正本並加蓋印與正本相符證明章）。

三、上開提報要件經本所初審符合資格者，於函文各校同意補助核定函後，請各校檢製統一收據及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經費支出明細表，依據相關要件函送本所辦理核撥補助(按實際支出金額核實撥付)。

陸、補助金額及人數：

每人/月最高 580 元，每人/年新台幣 6,960 元整為限，本區各級學校提報人數符合資格之學生，總計每年申請人數以 430 人為限，學童人數如核算超過預算金額，依規定應予按比例調整酌減。

柒、補助原則：

- 一、不得有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請學校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一)，如有重複請領情事，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定之申請案，並追繳全部或部分金額。
- 二、應遵照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水利署將會查核各項申請補助項目及核銷情形。

捌、實施期程：

本辦法自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